

# 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次申請 重新換發(到期 換車 展期 遺失) 其他

身心障礙者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身障證明有效期限	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
申請人	汽車行照(車主)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	行照持有人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 身心障礙者一親等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翁(婆)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岳父(母)婿		
			汽車車牌號碼		身心障礙者之二親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汽車駕照(駕駛)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汽車行照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		駕照持有人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 身心障礙者一親等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翁(婆)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岳父(母)婿		
			持照條件 C 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條件 C	身心障礙者之二親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收件地址		收件者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地址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
申請人電話		市話：( )		手機：		姓名：	
代辦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
申請應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照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汽車駕照或汽車行照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，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，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換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應繳回舊停車證，倘無法繳回請檢附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簽章授權暨委託書，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					 線上申辦
申請須知 <small>(申請人或代辦人已詳閱前項規定，並已獲得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，提出申請。)</small>		1. 設籍本市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(需求評估結果載明於通知鑑定結果、需求評估複評等公文或身心障礙證明四項福利服務核定結果通知書)。 2. 具有下列申請人資格之一者，以一人為限，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：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一親等親屬；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。 3. 申請車輛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自用小貨車、計程車為限，但計程車、自用小貨車者，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障者本人，汽車行照登記為公司車及租賃車，不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 4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，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、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，未乘載身障者不得使用該證，不得轉借他人；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查獲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核發，其涉有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 5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。 6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(如：到期、戶籍遷出、死亡、重新鑑定不符合行動不便資格、換車等)，應主動繳回本局，本局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即註銷該證。 7. 申請人為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案件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、駕籍相關資料、車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及核發後之複查。					
申請(代辦)人簽名： _____							

## 審核結果 (以下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填寫)

核發北市社障停第 號；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C-

不予核發，說明：

審核章： \_\_\_\_\_

# 委託書

(非委託人戶籍內人口，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申請者姓名\_\_\_\_\_ (簽章) 申請身心障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案件，茲因  
(請填寫原因\_\_\_\_\_ )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。

特委託\_\_\_\_\_先生/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代辦申請手

續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申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【申請方式】

一、臨櫃申辦 (處理時限為1小時)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7時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) 社會局39號櫃檯。

二、網路申請 (處理時限為8日，如須自取，請來電告知)：

(一)市民服務大平臺：

1. MyData 申辦僅限車主、駕駛為身障者本人、且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者使用。

2. 一般線上申辦：符合資格者均可使用。

(二)臺北通-服務-市政服務-申辦服務-申請類-社會局-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：僅限車主、駕駛為身障者本人且為臺北通會員使用。

三、郵寄申請及舊證繳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 (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)

## 【處理時限】

## 【洽詢單位】：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科

